附件 2

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申请材料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.《高级社会工作师 评审申请表》 | 线上填写。 |
| 2.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| 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，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。须提供至少 3 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。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、预估表、服务协议、工作计划表、过程记录表、评估表和结案表；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、单元（小节） 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；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。 |
| 3.督导情况记录 | 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。须提供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。如督导建议表、督导工作记录表等。 |
| 1. 业绩和贡献材料： （ 1）服务项 目

（ 2 ）研究课题（ 3）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方案（ 4）专业方法、模式、案例或发表的文章 | 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。（ 1）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、过程记录、评估报告、结项报告、第三方绩效评价等。（ 2）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。（ 3）参与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、作者姓名页复印件。（ 4）发表文章须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件。 |
| 5.其他材料 |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、论文、报告、文章（第一作者）； 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、获奖证明等。 |